

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叶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叶县气象灾害防指办公室

文件

关于做好本次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

据我县气象局最新资料分析，3月22日夜里起冷空气将自北向南先后影响我县，我县将有一次大风、降温、弱降水过程。23日，全县将有小雨（累计降水量1到5毫米）。受冷空气影响，22到23日，将有4到5级的偏北风，阵风7级左右，受上游沙尘传输影响，伴有浮尘或扬沙天气。24日最高气温较22日下降6到8度，最高气温降至12到14度；25日凌晨最低气温4度左右。

请各级各部门做好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工作：

1、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。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。

2、当前我县大部分小麦处于拔节期，是温度和水分敏感期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有针对性地加强麦田管理。同时要关注大风降温降水天气对设施农业、林果业、畜牧养殖等的影响。

3、公安交通部门要防范大风、浮尘、小雨天气对道路交通

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。

4、**住建、城管等部门**要提前采取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；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

5、民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注意添衣保暖；大风时段居民应减少外出，非必要不外出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外出时不在广告牌和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，停止高空作业、水上作业和游乐项目等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切断户外危险电源，注意防火等。

6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遇到突发险情、灾情第一时间上报处置。

未提及的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6111186



2023 年 3 月 22 日